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2 月 21 日，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根据《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会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利用原有二期工程空置综合车间购置安装立式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淬火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生产线；并新增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废气净化设施用于原有一期工程淬火、回火、涂装工序直排废气处理。项目对原有汽车用驱动桥及汽车传动泵项目生产内容无影响；新增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产品 60 万台/年。

原有二期工程空置综合车间总占地面积 14250.3 m²，总建筑面积 14737.29 m²，本项目位于二期综合车间北部，不新增土建内容，占地面积 7125m²，建筑面积 7125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1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了《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西审许可表[2018]20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 0.16%，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变动情况为：实际环保投资增加 6 万元用于购买活性炭净化设备；环评设计的废气治理设施为 2 套 UV 光氧净化设备，实际建设为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清洗机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二期车间独立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扭力传感器总成生产线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由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产生 VOCs 废气经本项目新建的另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

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研磨产生的油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原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经进出口实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P1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对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 VOCs 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29.54%-33.33%，P2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对树脂成型工序 VOCs 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37.78%-52.6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 P1 排气筒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P2 排气筒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282mg/L~285mg/L；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40 mg/L ~145 mg/L；SS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52mg/L~57mg/L mg/L；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9.65~10.06mg/L；TN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30.1mg/L~30.3 mg/L；TP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50mg/L~1.52mg/L；pH（无量纲）日均值为 7.73~7.81。以上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75t/a、氨氮 0.0473 t/a。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81t/a、氨氮 0.0136 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志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7、环境管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18-088-L，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吴艳	吴艳
验收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凡	吴凡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国忠	丁国忠
环保设施单位	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张国政	张国政
环保设施 验收专家	天津大学	王富民	王富民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建民	张建民
	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吴泰来	吴泰来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1 日